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二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桂平市木乐纺织 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 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桂平市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42,900 万元,共发行四期。首期已于 2023 年 2 月发行 1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等额还本),发行利率为 3.3%。二期已于 2024 年 9 月发行 15,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等额还本),发行利率为 2.36%。三期已于 2025 年 5 月发行 13,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20 年,发行利率为 2.13%。四期(本期)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发行 4,9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20 年,测算利率为 3%。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桂平市简介。

桂平市位于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南部,地处广西最大的浔

郁平原核心地带，黔江、郁江、浔江在城区交汇，北回归线横贯市境中部，市境地势为南北两端高，向中部平原倾斜。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22.4 摄氏度。全市辖 21 个镇 5 个乡 437 个村（社区），总面积 4,074 平方公里，聚居着汉、壮、瑶等 12 个民族，2019 年末人口 204.4 万，是广西第一人口大县。市政府驻地为西山镇。

桂平处于泛珠三角和泛北部湾两个经济圈的交集中心，是广西打造“亿吨西江黄金水道”的重要节点城市，也是大西南出海的重要水陆通道，区位优势明显。西江黄金水道过境 168 公里，溯黔、郁两江而上，直达南宁、柳州；顺江而下，可泊梧州、广州、香港、澳门及珠江三角洲各埠而通海外；千吨的轮船能从南宁、柳州经桂平直抵广州，素称“黄金水道”。并与铁路交通大动脉--南昆、湘桂、黎湛线连结，形成水陆交通大循环。昆明至广州高速铁路途经桂平并在桂平设站；梧州至贵港、桂平至来宾、贵港至隆安和荔浦至玉林等 4 条高速公路，以及南宁至梧州、武宣至平南、玉林至桂平等二级公路纵横交错，极大地提升了桂平的交通优势，桂平融入了珠三角两小时经济圈和南宁一小时经济圈内。辖区内的藤峡水利枢纽工程是国家重大水利工程、珠江流域关键控制性工程、广西最大的在建水利工程，目前已实现截流、发电，建成运营后，将极大提高黔江的通航能力，促进桂平加快形成四通八达的水陆交通网络。

（二）桂平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桂平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14.6 亿元、15.11 亿元和 11.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88.81 亿元、91.01 亿元和 89.0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8.82 亿元、5.64 亿元、和 5.8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19.19 亿元、20.66 亿元和 21.78 亿元。

桂平市 2023-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0	15.11	11.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81	91.01	89.02
政府性基金收入	8.82	5.64	5.8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19.19	20.66	21.7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桂平市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 2.项目业主：桂平市亿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广西桂平市木乐镇。

（四）项目业主介绍。

桂平市亿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注册地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龙门工业区(屠宰冷链内)，法定代表人为吴崧豪。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广告发布;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河道采砂;检验检测服务。

桂平市亿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坚持“抓项目就是抓经济,促项目就是促发展”的理念,把项目建设作为各园区高质量发展的第一抓手,重点推进桂平市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五) 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桂平市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标准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工程,新建标准厂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163,560.25 平方米。园区道路工程,新建总长度 13.1 千米的园区道路工程(包括南北大道、纬十三路、纬十三路、纬十四路、经一路、环一路等)。项目规划 A、B 两个区域,共建设 8 个生产单元,由 34 栋楼组成,建设内容主

要包括标准厂房、场平工程、给排水工程、交安工程、设备用房室外配套等设施。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 A、B 两区，共 8 个生产组团 34 栋建筑；新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163,560.25 平方米，配套园区道路总长 13.1km（南北大道、纬十三路、纬十四路、经一路、环一路等），同步建设场地平整、给排水工程、交安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路灯工程、消防工程、园区硬化广场及绿化工程、设备用房室外配套设施、生活服务设施配套、临时工程等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建成后,可以避免单独引进中小企业而造成的零星布局 and 散乱现场的存在,真正形成企业协同效应和产业集聚效应,增强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内企业的竞争力,进一步优化桂平市的产业结构布局,提升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承载能力,所以项目具有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说明本项目具有较强的偿付专项债本息能力,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主要偿债风险点在于租金收入不达预期。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获得贵港桂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立项、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文件,已获得施工许可证等,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及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要求,资金需求合理,来源结构可行。项目筹集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投向合理合规。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厂房出租、物业收入等,收入结构合理,测算数据来源可靠,测算过程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有利于促进桂平及木乐镇的经济建设。

桂平市纺织服装产业园所在的木乐镇现拥有服装企业 500 多家、自主服装品牌 100 多个、年产量达 3 亿多套，是“中国休闲运动服装名镇”、“广西休闲运动服装生产基地”和“广西民营经济示范乡镇”，被列入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业集群及第二批国家级特色小镇名单，已发展成为广西最大的休闲运动服装生产基地。本项目的建设，将增强当地社会稳定，显著改善当地居住环境和投资环境，提高片区功能，为投资者兴办企业提供良好的场所，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高当地总体经济水平。

（二）有利于提高当地产业集中度、实现集约化经营的需要。

工业集中区的建设将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条件，以有效推进产业集群的形成，是提高产业集中度的最佳手段。通过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等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可以把土地、劳动、服务等优势集聚在一起，引导县域企业向产业园区聚集，实行集群化布局，园区化发展，集约化经营，整合优化工业经济结构。同时通过构建招商引资平台，吸引大型工业项目进驻园区，培养龙头企业，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产业集约化经营。本项目建设，将桂平市周边服装纺织企业聚集起来，形成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带动的良好发展势头，有利于推动当地纺织服装行业的发展。

（三）有利于改善当地居民生活环境，且增加当地就业。

项目的建设可以使木乐镇的土地空间得到有效梳理，通过项目及项目区域中交通系统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善村民原本的居住、出行和生活条件，改善当地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同时，在项目建设期间及项目运营后，可为当地创造大量就业岗位，可有效缓解地区就业压力，促进剩余劳动力转移。项目的建设也极大改善了当地投资环境，为产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新企业的进驻，也会给当地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平市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浔发改投资〔2020〕123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55,374.58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用地费	-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08,345.80	69.7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280.07	16.27
4	预备费	10,667.28	6.87
5	建设期利息	11,081.43	7.13
项目总投资		155,374.58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桂平市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项目总投资155,374.5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12,474.5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多渠道筹集，占比72.39%；

（2）专项债券资金42,900.00万元，占比27.16%，其中已发行38,000万元，本期拟发行4,900万元。本项目不存在专项债资金用作资本金的情况。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000.00	15,000.00	87,374.58	5,100.00
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0	15,000.00	13,000.00	4,9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15,000.00	30,000.00	100,374.58	10,000.00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38 个月，项目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项目建设	15,000.00	30,000.00	100,374.58	10,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6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收入主要为标

准厂房、物业费收入。预测过程如下：

1. 标准厂房租金收入

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当地房地产市场行情进行调查了解，标准厂房可出租面积为163,560.25平方米，市场租金平均单价为18元/平方米·月，预计第一年出租率为65%，第二年出租率为75%，第三年出租率为85%，以后各年出租率保持稳定，租金每3年上涨10%。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标准厂房租金收入合计为79,089.15万元。

2. 物业费收入

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当地房地产市场行情进行调查了解，可收取物业费的业态为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为163,560.25平方米，物业费价格水平为1元/平方米·月，预计第一年出租率为65%，第二年出租率为75%，第三年出租率为85%，以后各年出租率保持稳定，物业费价格水平每年保持稳定。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物业费收入合计为3,277.75万元。

3. 停车收入

根据桂平市周边停车费平均水平及项目可研报告，本项收入定价为200元/个/月，付费对象规模为618个。进入运营期后，预计第一年出租率为65%，第二年出租率为75%，第三年出租率为85%，后续不再增长。参考前5年（2020-2024年）居民消费价格的平均涨幅，本项收入每年增长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收入合计约为3,018.43万元。

4. 充电桩场地服务费收入

根据市场其他充电桩服务费平均水平及项目可研报告，本项收入定价为 20 元/日/车位，付费对象规模为 200 个充电桩。进入运营期后，首年负荷率为 65%，第二年负荷率为 75%，第三年负荷率为 85%，后续不再增长。参考前 5 年（2020-2024 年）居民消费价格的平均涨幅，本项收入每年增长 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充电桩场地服务费收入合计约为 2,971.21 万元。

5. 广告收入

根据园区周边广告位租赁市场价格水平及项目可研报告，本项收入定价为 100 元/月，付费对象规模为 100 个。进入运营期后，首年出租率为 65%，第二年出租率为 75%，第三年出租率为 85%，后续不再增长。参考前 5 年（2020-2024 年）居民消费价格的平均涨幅，本项收入每年增长 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广告位出租收入合计约为 488.42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总收入为 88,844.96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标准厂房租金收入	物业费收入	停车费收入	充电桩场地服务费收入	广告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6 年	2,296.39	127.58	96.41	94.90	15.60	2,630.87
2027 年	2,649.68	147.20	113.46	111.69	18.36	3,040.40
2028 年	3,002.97	166.83	131.17	129.11	21.22	3,451.30
2029 年	3,303.26	166.83	133.79	131.70	21.65	3,757.23
2030 年	3,303.26	166.83	136.46	134.33	22.08	3,762.97
2031 年	3,303.26	166.83	139.19	137.02	22.52	3,768.83

2032 年	3,633.59	166.83	141.98	139.76	22.97	4,105.13
2033 年	3,633.59	166.83	144.82	142.55	23.43	4,111.22
2034 年	3,633.59	166.83	147.71	145.40	23.90	4,117.44
2035 年	3,996.95	166.83	150.67	148.31	24.38	4,487.14
2036 年	3,996.95	166.83	153.68	151.28	24.87	4,493.61
2037 年	3,996.95	166.83	156.75	154.30	25.36	4,500.20
2038 年	4,396.64	166.83	159.89	157.39	25.87	4,906.62
2039 年	4,396.64	166.83	163.09	160.54	26.39	4,913.49
2040 年	4,396.64	166.83	166.35	163.75	26.92	4,920.49
2041 年	4,836.31	166.83	169.68	167.02	27.46	5,367.29
2042 年	4,836.31	166.83	173.07	170.36	28.00	5,374.58
2043 年	4,836.31	166.83	176.53	173.77	28.56	5,382.00
2044 年	5,319.94	166.83	180.06	177.25	29.14	5,873.21
2045 年	5,319.94	166.83	183.66	180.79	29.72	5,880.94
合计	79,089.15	3,277.75	3,018.43	2,971.21	488.42	88,844.96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管理人员经费、管理及维修费用、销售税费。预测过程如下：

1. 管理人员经费

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当地类似项目管理情况，一般配备管理人员约 10 名，平均月薪约 3,300 元/人，费用预计每年增长 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人员经费合计 962.18 万元。

2. 管理及维修费用

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当地类似项目管理情况，该费用按当年项目总收入的 1% 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及维修费用合计 888.45 万元。

3. 税费

税费主要涉及增值税及附加、房产税、印花税、土地税。参考行业一般税率，本次测算取增值税率 3.5%，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7%，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税率 5%，印花税率 0.1%，房产税 12%，城镇土地使用税按项目用地面积及当地土地使用税定额标准逐年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销售税费合计 8,884.50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总成本为 10,735.12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管理人员经费	管理及维修费用	税费	当年总成本
2026 年	39.60	26.31	263.09	329.00
2027 年	40.39	30.40	304.04	374.84
2028 年	41.20	34.51	345.13	420.84
2029 年	42.02	37.57	375.72	455.32
2030 年	42.86	37.63	376.30	456.79
2031 年	43.72	37.69	376.88	458.29
2032 年	44.60	41.05	410.51	496.16
2033 年	45.49	41.11	411.12	497.72
2034 年	46.40	41.17	411.74	499.32
2035 年	47.33	44.87	448.71	540.91
2036 年	48.27	44.94	449.36	542.57
2037 年	49.24	45.00	450.02	544.26
2038 年	50.22	49.07	490.66	589.95
2039 年	51.23	49.13	491.35	591.71
2040 年	52.25	49.20	492.05	593.51
2041 年	53.30	53.67	536.73	643.70
2042 年	54.36	53.75	537.46	645.57
2043 年	55.45	53.82	538.20	647.47

2044 年	56.56	58.73	587.32	702.61
2045 年	57.69	58.81	588.09	704.59
合计	962.18	888.45	8,884.50	10,735.12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桂平市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88,844.96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0,735.12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78,109.84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62,842.2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62,842.2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2,900.00	19,942.20	62,842.20	-	-	-	62,842.2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桂平市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项目	78,109.84	62,842.20	1.24
合计	78,109.84	62,842.20	1.24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17	1.24	1.31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5	1.24	1.23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1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23，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来看，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

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

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桂平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及桂平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桂平市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广西桂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桂平市亿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